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small '力' character to the right.

\_\_\_\_\_  
叶建芳

\_\_\_\_\_  
杨力

\_\_\_\_\_  
何万篷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叶建芳

\_\_\_\_\_  
杨力

  
\_\_\_\_\_  
何万篷

2021年10月28日